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1号

关于湖南株洲天元区松树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天元区松树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天元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湖南株洲天元区松树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本项目是在松树 110kV 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新增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 2 号主变压器，新增 $1 \times (3.6+4.8)$ Mvar 容量的无功补偿设备；变电站已设置了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约 18m³。本期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8m³ 的事故油池与原事故油池连通，其他主变排油管道利旧。项目总投资 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

依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项目必须满足环评要求，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